

附表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安 共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段為原則。
	環境 景觀	1. 無遮簷人行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安 共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 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物立綠美化工程。 5. 建築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建築一幢為原則。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